

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(市场营销部)

市场部业〔2022〕33号

签发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

签发人：黄振

通告主题	关于祥鹏航空废止核酸检测阳性旅客国际、国内客票退改相关规定的通知		
发布机构	祥鹏航空市场营销部		
密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秘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密		
通告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阅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落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需要反馈	反馈 联络人	王凡
是否急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反馈 时间	-

通告 内容	<p>各单位：</p> <p>全国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局部零星散发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废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检测阳性旅客客票（包括国际、国内航班）退改相关规定，具体如下：</p> <p>一、自2023年6月19日（含）起（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）停止执行以下文件</p> <p>（一）业务通告〔2023〕45号《关于暂停国内、国际客票疫情特殊处理相关规定并发布核酸检测阳性旅客退改规定》的通知。</p> <p>（二）以上文件的停止执行是指，在2023年6月19日（含）之后购买或换开的客票（包括国际、国内航班）不再适用以上文件规定，但2023年6月19日（不含）之前购买或换开的客票，如符合上述文件适用范围的，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上述文件办理客票变更，或在客票退票期限内，按上述文件提出并办理客票退票。</p> <p>二、自2023年6月19日（含）起（以出票或换开日期为准），核酸阳性检测报告不再作为免费退改的凭证，患病旅客国内、国际客票按我司病退规定办理客票退改。</p> <p>请各单位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，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。</p> <p>特此通告</p>
	通告发布范围
主送	航空集团各销售单位、地面保障单位
抄送	祥鹏航空财务部

编写：王凡

审核：杨丽花